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小字第3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貝拉莉塔婚紗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毓忻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蔡瑞娟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婎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